

南寨历史文化街区公共区域
(含游园、公厕) 保洁项目

服
务
合
同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节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周口市川汇区历史文化街区服务中心

乙方：河南川盛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条 合同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2026年4月2日至2029年4月1日

第三条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川财招标采购-2026-1

签订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历史文化街区服务中心

第四条 合同签订

为推进南寨历史文化街区公共区域（含游园、公厕）保洁运作，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3月31日周口市川汇区历史文化街区服务中心南寨历史文化街区公共区域（含游园、公厕）保洁项目（项目编号：川财招标采购-2026-1）招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五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周口市川汇区历史文化街区服务中心南寨历史文化街区公共区域



(含游园、公厕)保洁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川财招标采购-2026-1)

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2、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

3、中标通知书。

第六条 服务范围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川财招标采购-2026-1)规定的服务范围,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第二节 项目内容

第七条 作业内容及标准

街区清扫保洁严格按照 12 小时(6:00-18:00)的标准进行作业,其清扫保洁作业质量要求相同:

1、街巷保洁实施机械化和人工相结合的作业方式,街巷冲洗每天不少于 1 次,进入全路段、全时段巡回保洁状态。

2、当气温 $\leq 5^{\circ}\text{C}$ 时,应暂停冲洗及清洗作业;当气温 $\leq 2^{\circ}\text{C}$ 时,所有路面冲洗及清洗作业应停止。

3、街区内果壳箱、垃圾箱(房、桶)每日擦拭,随脏随洗,内壁无结垢,保持外观无积灰、无油污,如有破损及时上报维修更换、保持密闭状态;每天擦洗不得少于 1 次、每天清运不得少于 2 次,随脏随擦,随满随清,并实施密闭收集运输至垃圾中转站。垃圾桶的配置数量要根据垃圾量及时调整,确保每个收集期内无满溢。

4、街区实行从墙根到墙根清扫保洁,做到“五无五净”,即:无垃

圾杂物堆积、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路面干净、道路绿化带树穴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窨井盖沟眼畅通干净、废物箱和护栏等设施干净。

5、保证厕所内的供水、供电、照明、冲水、洗手设施的正常使用，厕所无异味、无烟头、水迹、尘土，小便槽放樟脑球，便槽无积渍，门、窗、内墙砖无灰尘，无蛛网，纸桶配备齐全，并及时清倒，化粪池及时吸污，确保无外溢。

6、重大活动、节假日等无条件服从主管部门要求，增加机械化作业频次，延长清扫保洁时间。

7、安全文明作业，避免妨碍他人。

第八条 作业规范

作业规范符合但不限于《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一）规范管理

1、组织机构健全。乙方应当按照企业规范管理要求设立各相关内部管理机构，管理人员规范着装上岗。

2、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制定各岗位操作规范，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具有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二）作业要求

1、保洁作业应做到文明、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2、作业人员应穿着统一制式的作业服装，做到着装整齐。

3、乙方应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突击队，做好各类重大活动、应急处置等保障。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照作业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详见合同附件)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评，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甲方应将每月检查考评情况通知乙方。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每月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依据。

2、各类重大活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保质保量按活动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如未能完成，纳入当月考核内容。

3、监督检查乙方对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的履行情况。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

2、根据合同和投标书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各项保洁工作，确保承包区域内环境卫生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按指定地点、时间收运垃圾。

3、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4、根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组建专业保洁队伍，配备作业设备(车辆)及工具，健全管理制度，完善日常运营台账。

5、独立承担作业人员及设备(车辆)的安全责任，用人责任。

- 6、做好各项应急保障工作。
- 7、按照相关要求和标准建立每日自查制度，完善各项台账资料。
- 8、对媒体曝光、信访来电等有责投诉必须按规定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送甲方。
- 9、承担其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害及造成第三人损害的法律风险。
- 10、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参加相关会议。
- 11、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安全生产，职业技能等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保洁作业及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 12、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的规定，按月足额发放人员工资。
- 13、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作业能力，提高企业运营管理实力。
- 14、不得自行调整作业范围、作业模式、作业量。

第十条 其他要求

对合同期间新增加的服务区域或内容，若需要乙方纳入保洁范围内，甲方需要额外支付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 考评机制

甲方严格按照保洁标准，安排人员对承包单位的保洁管理工作按月进行监督检查，制定详细的考评细则，对达不到管理标准的行为相应的扣除承包费用。

第三节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十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三年总价款为 5626800 元,按合同期平均每月金额 156300 元。

第十三条 服务费用支付

合同期内,乙方接受甲方监督,甲方根据检查考核结果,每月按扣除合同款各类罚款后金额的 100% 结算。进场作业后,于次月 25 日前甲方根据检查考核结果按财政拨款进度向乙方支付。

第十四条 乙方须凭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具的等额发票办理结算。

收款人: 河南川盛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原银行周口西城支行

账号: 411602010180035701

第四节 不可抗力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五节 合同的解除

第十七条 甲方和乙方经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一) 乙方年度综合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

(二) 保洁工作不符合项目要求,新闻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造成重大影响的或受到上级部门书面通报的,经查属实且有责三次以上(含三次)。

(三) 突发事件(如灾害性天气)或重大活动期间,不执行指令性任务或未按相关要求、标准完成任务,达三次以上(含三次)。

(四) 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九条 合同解除时应书面通知乙方,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第二十条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甲方委托承包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第六节 其他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1 份,乙方 1 份,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1 份存档,川汇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处 1 份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期限内如因自然灾害、城市建设、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得不终止,甲乙双方应该相互理解,妥善处理终止合同所涉及相关事宜,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电话:0394-810000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邢艳丹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电话:0394-8212699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福文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

环境卫生检查考核实施细则

为规范环卫作业过程的质量监管，落实环境卫生全覆盖、精细化和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提升环境卫生质量，创造优美，整洁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依据《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文件规定，制定本试行细则。

一、考核主体及内容

周口市川汇区历史文化街区服务中心考核

检查方式采取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二、社会监督考核

对保洁项目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项监督考核，经周口市川汇区历史文化街区服务中心核实后，按社会监督考核细则实施(详见附件)。

三、计分及扣款

(一)计分办法

月度考核得分=人工作业得分*人工考核占比+机械化作业得分*机械化考核占比+绿化得分*绿化考核占比。

分项考核占比表

| 人工保洁（40分） | 机械化保洁（40分） | 绿化保洁（20分） |
|-----------|------------|-----------|
| 40% | 40% | 20% |

(二) 考核扣款

1、作业量扣款

包含各项目作业量减少，如机械化未作业等。

2、日常考核扣款

根据主管部门考核得分，计算考核扣款。

日常考核扣款，按分项考核所占比例扣分进行扣款。

3、专项扣款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社会监督按附件相关要求扣款。

(2) 突发事件(如灾害性天气)或重大活动期间,不执行指令性任务或未按相关要求、标准完成任务,每次处以 0.1-0.5 万元罚款。

附表:1、人工作业考核细则

2、机械化作业考核细则

3、绿化考核细则

4、社会监督考核细则表



| 附表 1: | | 人工作业考核细则 | |
|---------------|---------------|--|---|
| 考核项目 | 作业要求 | 扣分标准 | |
| 管理标准 (15分) | 人员管理 (10分) | 按照规定配备作业人数,保洁员按要求进行作业;统一着装,佩戴上岗证;作业期间内不得脱岗、离岗、聚众闲聊。 | 保洁员未按要求配备的每少 1 人扣 0.5 分;保洁员离岗、脱岗,每例扣 0.2 分;保洁员在岗不作为,干私活,每例扣 0.1 分;未统一着装、佩戴上岗证,每例扣 0.1 分;作业期间内聚众影响工作,每人每次扣 0.2 分。 |
| | 作业工具 (5分) | 作业工具规范,符合使用要求,保洁车辆保持完好,车体整洁,停放有序,车身四侧设置反光标志,作业时开启警示灯,安全操作。 | 作业不规范,不符合使用要求,每例扣 0.1 分;保洁车辆明显损坏,不能正常使用,每例扣 0.1 分;车体不洁,有明显污垢,每例扣 0.1 分;车辆乱停放,每例扣 0.1 分。 |
| 质量标准 (80分) | 作业时间 (10分) | 作业时间详见招标文件;路面废弃物停留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 未按照规定时间完成作业,每例扣 0.5 分;路面废弃物停留时间超过 10 分钟的,每例扣 0.1 分;路面废弃物停留时间超过 30 分钟的,每例扣 0.5 分。 |
| | 文明作业 (15分) | 作业时,严禁向窞井内扫垃圾;严禁将垃圾倒入果皮箱和绿化带内;严禁焚烧垃圾及在道路上中转垃圾。 | 作业时向窞井内扫垃圾,将清扫的垃圾倒入果皮箱和绿化带内,在道路上中转垃圾,每例扣 0.5 分;焚烧垃圾,每例扣 1 分。 |
| | 路面保洁 (30分) | 保洁区域内无果皮、纸屑、塑料袋、烟头和其他杂物。窞井口周边保持洁净无杂物和污渍。保洁区域内无积存、暴露垃圾。 | 保洁区域内有果皮、纸屑、塑料袋、烟头和其他杂物。每 100 平方米范围内发现 1-3(个)扣 0.1 分,每多 3 片(个)加扣 0.1 分。窞井口周边杂物和污渍。每处扣 0.2 分;积存、暴露垃圾大堆(占地面积 1 平方米以上),每处扣 1 分;积存、暴露垃圾中堆(占地面积 0.5 平方米以上,1 平方米(含)以下,每处扣 0.7 分;积存、暴露垃圾小堆(占地面积 0.5 平方米(含)以下),每处扣 0.3 分。 |

| | | |
|-------------------|--|---|
| 果皮箱和垃圾收集容器保洁(10分) | 果皮箱和放收集容器保持设施完好,整洁密闭,摆放有序,做到箱体(收集容器)无污迹,无野广告;内部垃圾不得规过容积的 1/2,周边环境洁净。 | 果皮箱和垃圾收集容器箱体破损,未密闭,摆放不整齐,每个扣1分;箱体有污垢及野广告,每个扣0.1分;内部垃圾容积满溢的.每个扣0.1分;周边环境不洁,每个扣0.1-0.5分。 |
| 绿化带养护(10分) | 绿化养护、树穴、花坛,绿地无果皮、纸屑、塑料袋,烟头和其他杂物,无积存,暴露垃圾;植物丢失或损坏及时补栽,否则在养护费中扣除损失部分。 | 有果皮,纸屑,塑料袋烟头和其他杂物,每 100 平方米范围内发现 1-3(个)扣 0.1 分,每多 3 片(个)加扣 0.1 分。 积存、暴露垃圾大堆(占地面积 1 平方米以上),每处扣 1 分; 积存、暴露垃圾中堆(占地面积 0.5 平方米以上,1 平方米(含)以下),每处扣 0.7 分; 积存、暴露垃圾小堆(占地面积 0.5 平方米(含)以下),每处扣 0.3 分。 |
| 公厕保洁(5分) | 公厕及时保洁,保持干净无灰尘及污渍、无野广告。 | 有灰尘及污渍每处扣 0.1 分;野广告每处扣 0.1 分。 |
| 社会监督(5分) | 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有责投诉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市级以上检查不失责任分。 | 上级督办和新闻媒体曝光,经确认有责的,每次扣 2 分, 12319 和 12345 电话受理,各信访渠道交办的市民投诉,经确认有责的,每次扣 3 分,发生有投诉和有责管理事件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到位的扣 5 分,市级以上检查失分的,每次扣 5 分。 |



| 附表 2: 机械化作业考核细则 | | |
|-----------------|--|--|
| 考核项目 | 作业要求 | 扣分标准 |
| 管理标准 (15分) | 按规定时间、路线作业。 | 未按时作业的,每次扣1分;未按路线作业,每次扣1分。 |
| | 机械化作业车辆,设备正常运行,配备专人对作业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 月度项目考核主干道作业率95%(含)以上,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 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避免非作业状态下的滴水、漏水;带水作业时遇人群密集时,应降低车速,减少水量,不干扰行人,工作期间应使用文明用语,不得有与他人争吵,辱骂、斗殴等行为。 | 未按交通法规行车,该项不得分; 非作业状态下滴水漏水,每次扣1分; 作业期间有不文明行为的,每次扣2分。 |
| | 作业时保持车容整洁,标志清晰,齐全,车体无破损、无污物、无灰垢,应杜绝吊挂、抛洒污物,滴漏油液等现象。 | 车容不洁,标志不清每次扣0.2分。 |
| | 白天作业时开启示音乐及警示灯,夜间作业时开启夜间作业警示灯。 | 未按规定使用警示标志的,每次扣0.2分。 |
| 作业标准 (80分) | 作业人员着装(20分) | 未按规定着装的,每次扣0.1分。 |
| | 作业模式(20分) | 未按模式作业的,每次扣0.2分。 |
| | 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有责投诉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市级以上检查不失责任分。 | 上级督办和新闻媒体曝光,经确认有责的,每次扣2分,12319和12345电话受理,各信访渠道交办的市民投诉,经确认有责的,每次扣3分,发生有投诉和有责管理事件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到位的扣5分,市级以上检查失分的,每次扣5分。 |

附表 3:

绿化养护考核标准

| 考核项目 | 作业要求 | 扣分标准 |
|---------------|--|---|
| 灌木修剪 (10分) | 1、灌木修剪, 根据花灌木品种生长习性进行修剪, 植物生长旺盛, 无病虫害枝条, 剪后无枝叶残存 | 未按要求修剪, 修剪过重等, 扣 0.1 分 |
| 绿篱修剪 (10分) | 2、绿篱修剪, 修剪到位, 表面、侧面修剪整齐, 目测一条线或光滑曲线, 不得出现整体超过 15 厘米未剪现象。 | 表面不平整, 边线不整齐、整体枝叶超过 15 厘米未剪, 扣 0.1 分 |
| 球类修剪 (10分) | 3、球类修剪, 修剪到位、球形丰满、完整, 球面光滑密实 | 未按要求修剪, 球面不整齐, 不光滑, 扣 0.1 分 |
| 地被、草坪修剪 (10分) | 4、地被、草坪修剪, 根据不同地被、草坪品种及时修剪, 无漏剪、少剪现象, 草坪分布均匀整齐, 草坪中的树穴、花坛边缘修剪整齐, 线条清晰, 修剪残叶及时处理。 | 修剪高度不一致、不平整, 一处大于 5 平方米扣 0.1 分, 修剪后残叶未及时清理的, 一处扣 0.1 分。 |
| 病虫害防治 (20分) | 5、病虫害防治, 加强预测, 提前预防, 病虫害株率控制在 5% 以下, 药物配比正确, 操作安全, 喷药均匀, 不发生药害事故。 | 因病虫害导致树木死亡的, 每株扣 0.1 分, 因用药配比或操作不当发生药害事故的, 一次扣 0.1 分。 |
| 土肥水管理 (20分) | 6、土肥水管理, 根据植物长势要求进行及时浇水和排水, 植物叶面干净无污物。 | 未及时浇水或排水导致植物死亡的, 大于 5 平方米扣 0.1 分, |
| 绿化管理 (20分) | 7、绿地内无堆物、堆料、搭棚等, 无毁绿和偷盗现象。 | 绿地内有堆物、堆料、搭棚现象, 一处扣 0.1 分, 发现毁绿和偷盗事件, 一次扣 0.1 分 |



| 附表 4: 社会监督考核细则表 | | | |
|--------------------|------------------|--------------------------|----|
| 项目 | 质量标准 | 扣罚标准 | 备注 |
| 保洁 | 路面废弃物 10 分钟保洁法 | 未按时清理的,扣 50 元/处 | |
| | 约定的保洁质量标准 | 积存生活垃圾大于 5 平方米,扣 200 元/处 | |
| | | 积存生活垃圾 1-5 平方米,扣 100 元 | |
| | | 积存生活垃圾<1 平方米,扣 50 元/处 | |
| | 禁止保洁员焚烧垃圾、树叶等 | 每发现一例,扣除 50 元 | |
| | 禁止保洁员向下水道清扫或倾倒垃圾 | 每发现一例,扣除 50 元 | |

合同附件 2

街巷保洁区域

| 序号 | 小巷名称 | 长度 (m) | 宽度 (m) | 面积 (m ²) | 备注 |
|----|--------|--------|--------|----------------------|----|
| 1 | 剪股街 | 92 | 23.3 | 2143.6 | |
| 2 | 老街 | 228 | 11.7 | 2667.6 | |
| 3 | 南山货街 | 225 | 13 | 2925 | |
| 4 | 原财政局北街 | 153 | 10.2 | 1560.6 | |
| 5 | 红石板路 | 102.5 | 3 | 307.5 | |
| 6 | 新街 | 375 | 16 | 6000 | |
| 7 | 文化街 | 375.2 | 8.7 | 3264.24 | |
| 8 | 停车场东边路 | 83.5 | 7.3 | 609.55 | |
| 9 | 街区平台 | 89.7 | 59.6 | 16038 | 3层 |
| | 合计 | | | 35516 | |



公园保洁养护区域

| 序号 | 公园名称 | 长度 (m) | 宽度 (m) | 面积 (m ²) | 备注 |
|----|-------|--------|--------|----------------------|----|
| 1 | 运粮河公园 | 217 | 17.5 | 3797.5 | |
| 2 | 滨河公园 | 932.5 | 44.5 | 41496.2 | |
| | 合计 | | | 45293.7 | |

公厕保洁养护区域

| 序号 | 公厕位置 | 公厕类别 |
|----|----------|------|
| 1 | 滨河公园公厕 | 一类公厕 |
| 2 | 街区内公厕 | 一类公厕 |
| 3 | 西坑公园公厕 | 一类公厕 |
| 4 | 西坑公园儿童公厕 | 一类公厕 |
| | 合计 | 4座 |